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526,802.2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2,076,134,172.71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110,685,950.95 元。

3、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

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4、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的总股本 530,093,24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978,140 股后的股本 528,11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43,453.24 元（含税）。

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34,327,482.02 元（含税；股本基数暂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为计算依据，下同），即 2024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50,170,935.26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5%。

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170,935.26 （预计数）	42,134,387.76 （实施数）	96,236,530.66 （实施数）[注 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526,802.28	112,353,264.00	434,641,294.99[注 2]
研发投入（元）	181,646,268.44	189,235,361.76	183,693,467.79
营业收入（元）	2,917,539,245.48	2,728,683,450.21	2,888,246,955.6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076,134,172.71		

(元)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10,685,950.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88,541,853.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264,507,120.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188,541,853.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554,575,097.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6.5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1: 上述表格中“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的 54,299,812.26 元;

注 2: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关数值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88,541,853.68 元, 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合计金额分别为 61,922.44 万元和 77,996.76 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9.55%、11.85%，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